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正面盈 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相比於招股書中披 的截至2010 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的預測應佔合併 潤，於截至二 一 月三十日止 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 潤，將會出現顯著上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事。

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相比於本公司于2010 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 的截至2010 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的預測應佔合併 潤，於截至二 一 月三十日止 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 潤將會出現顯著上升。

本公司考慮到於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合併利潤出現顯著上升之原因，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改善、我們銷售渠道的改善及銷售網點的增加而導致主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

本公司仍在進行審實本集團截止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請注意載於本公告中之內容乃根據董事會於審考本集團之管帳目而作出之初步估計，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之內容出現差異。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刊載（預計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長江